

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
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15 日，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化林村五组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剑阁县鹤龄镇化林村五组，租用闲置场地 1.5 亩，租期 2 年，新建混凝土拌合站一座，新建办公区、蓄水池、三级沉淀池、原料堆场等附属设施，配套购买配料机、搅拌机、轮式装载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砂石分离机等环保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受疫情影响及补办环评，项目未正式投产运营。项目进行环评时部分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评补充完善环保设施。2020 年 7 月 1 日，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823-30-03-475704】FGQB-0275 号文件，同意“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2020 年 8 月，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2 日，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以剑环建发[2020]15 号文件，下达了“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目前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生产 1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四) 验收范围

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在搅拌机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废气经搅拌站顶部设置的排气口排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规模较小,每天生产时间较短,按经信部门的要求,在对搅拌楼设置为封闭式,增设喷雾系统,搅拌粉尘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后,已经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未增加,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比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查阅环评并结合实际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全部流入沉淀池,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砂石冲洗废水和道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木材加工厂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堆场、车辆动力起动、原料投入搅拌产生的粉尘采取对原料堆场设置雨棚、三面围挡、喷雾降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方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水泥筒仓密闭,筒仓顶呼吸孔粉尘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泥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搅拌楼设置为封闭式,增设喷雾系统,搅拌粉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充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大型设备,在设备制造要求中向制造厂家提出噪声控制指标的要求,使高噪声设备出厂就随机带有噪声控制部件。项目生产线呈东南-西北向,生产区南侧为林地,通过输送带将物料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同时对水泵、搅拌机、螺旋给料机等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围挡采取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初沉池及二沉池池渣、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等。初沉池及二沉池池渣、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村上垃圾池，由村上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机油桶和废机油。废机油和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全部流入沉淀池，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砂石冲洗废水和道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木材加工厂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初沉池及二沉池池渣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机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的鹤龄白鹤村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

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杜北军

广元嘉信盛德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